



协鑫集成 反贪腐政策

反贪腐承诺

协鑫集成全力推行廉洁经营原则，严格遵守全球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坚决抵制贪污腐败行为，在全球范围内塑造诚信、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作为光伏行业领先企业，我们深知贪腐行为对商业环境、经济效益和社会公平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因此我们承诺：

- 严格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公司的与反贪腐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禁止行贿受贿、侵占公司资产、滥用职权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的反贪腐政策和流程，明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反贪腐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加强培训，提高大家的反腐意识和能力。
- 倡导诚信、透明的商业道德，要求员工在商业活动中遵循道德规范，坚决拒绝任何形式的欺诈、贿赂和腐败行为。
- 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反贪腐审计和检查，对发现的贪腐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公司内部纪律处分。
- 与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共同致力于构建廉洁、健康的市场环境，通过签署反贪腐协议、建立举报机制等方式，共同打击贪腐行为。
- 承诺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宣传中，秉持客观、真实的准则，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虚假宣传或商业诋毁，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禁止腐败与贿赂行为

我们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和控制腐败及贿赂行为：

- 积极建立合法经营、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打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倡导董事、管理层以身作则，全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诚信道德的商业惯例，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沟通、培训及宣导，以提高反腐败和贿赂的意识和能力。
- 建立并持续完善反腐败和贿赂机制，确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反贪腐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严格禁止任何滥用职权、侵占或挪用公司资产、收受他人贿赂、向他人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除了在公司内部倡导并践行遵纪守法、诚信道德的行为准则外，公司积极向企业相关方声明并告知公司对于反腐败和贿赂政策及程序，通过签署反腐败及商业贿赂承诺书、开放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预防及控制，共同构建诚信廉洁的商业环境。

避免利益冲突

协鑫集成的员工和为协鑫集成或代表协鑫集成提供服务的人员，有义务主动申报和避免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是指个人的活动或个人关系，实际上或可能地影响了其公平、客观地履行职责和为协鑫集成的最佳利益做出商业决策的能力。例如：

- 员工、配偶或其近亲属在协鑫集成当前或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者处，担任职务或拥有经济利益
- 员工的配偶或其近亲属所在的公司或其他经济主体与协鑫集成进行商业往来
- 员工的配偶或其近亲属与该员工同在一个公司，甚至身处同一部门或存在上下级关系

我们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和避免利益冲突：

- 要求员工主动申报利益冲突。
- 严格禁止员工未经事先许可，使用公司的资源处理个人事务或谋取个人利益。
- 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无法避免的利益冲突，包括在必要时调整职位、工作分配或商业关系。

与第三方活动的注意事项

协鑫集成重视与第三方的外部合作，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时，协鑫集成将在以下方面实施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合作透明公正、合法合规、符合协鑫集成、各方及社会利益。

- 负责选择三方代理（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为协鑫集成或代表协鑫集成行事的人员，应该进行适当的评估，确保只与有信誉的第三方进行合作。
- 负责管理、监督或者监察三方代理活动的人员，应该密切关注他们的行为，确保符合协鑫集成的道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规定与准则，并及时报告任何违规情况。
- 在与三方代理签订合同之前，应该仔细审查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产生歧义或者纠纷。
- 在与三方代理进行交流或者协作时，应该保持诚信、公正、透明的原则，不得提供或者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在与三方代理进行活动时，应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协鑫集成的声誉或者利益。
- 在与三方代理结束合作后，应该及时结算费用，保存好相关的凭证和记录，以备核查或者审计。

举报机制

公司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以采用信件、电子邮件（包括但不限于 jubao@gcl-power.com）、电话、面谈等形式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协鑫集成将对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记录，并及时对举报事项分类进行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分别处置：

- 举报事项涉及协鑫集成管理中心、所属公司及协鑫集成管理层认为有必要由风控审计部开展前期调查的，风控审计部应在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对举报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经初步调查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应立即向总裁报告，并在获得同意后开展深入调查。
- 对举报牵涉到调查部门人员的，可直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举报人认为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被举报人存在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各级内控部门上级主管提出回避要求。情况属实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 协鑫集成管理中心风控审计部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协鑫集成重视对举报人合法权益及信息的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方面：

- 协鑫集成及所属公司的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
- 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
- 相关部门接受举报和查处举报事件，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准私自摘抄和复制举报材料，严防泄露举报信息和遗失举报材料。
- 举报人因举报遭遇不公正待遇的，有权向风控审计部门申诉。风控审计部门应予以纠正或建议相关方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按照协鑫集成《员工奖惩管理标准》对相关个人或机构予以处罚。
- 举报信息需专人编号存档保管，查阅举报信息须有特别授权权限。确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人相关资料的，经分管风控审计部领导批准同意后，各级内审内控部门应对查阅人员查阅的内容、时间及相关情况进行登记。
- 调查工作中，举报人的口供应仅作为查找其他证据的线索，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举报人的陈述。
- 公司内部调查汇报须隐匿举报人的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



-
- 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
 - 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一经查实，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永不录用。

朱钰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把绿色能源带进生活



协鑫集成 反贪腐政策

反贪腐承诺

协鑫集成全力推行廉洁经营原则，严格遵守全球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坚决抵制贪污腐败行为，在全球范围内塑造诚信、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作为光伏行业领先企业，我们深知贪腐行为对商业环境、经济效益和社会公平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因此我们承诺：

- 严格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公司的与反贪腐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禁止行贿受贿、侵占公司资产、滥用职权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的反贪腐政策和流程，明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反贪腐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加强培训，提高大家的反腐意识和能力。
- 倡导诚信、透明的商业道德，要求员工在商业活动中遵循道德规范，坚决拒绝任何形式的欺诈、贿赂和腐败行为。
- 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反贪腐审计和检查，对发现的贪腐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公司内部纪律处分。
- 与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共同致力于构建廉洁、健康的市场环境，通过签署反贪腐协议、建立举报机制等方式，共同打击贪腐行为。
- 承诺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宣传中，秉持客观、真实的准则，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虚假宣传或商业诋毁，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禁止腐败与贿赂行为

我们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和控制腐败及贿赂行为：

- 积极建立合法经营、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打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倡导董事、管理层以身作则，全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诚信道德的商业惯例，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沟通、培训及宣导，以提高反腐败和贿赂的意识和能力。
- 建立并持续完善反腐败和贿赂机制，确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反贪腐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严格禁止任何滥用职权、侵占或挪用公司资产、收受他人贿赂、向他人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除了在公司内部倡导并践行遵纪守法、诚信道德的行为准则外，公司积极向企业相关方声明并告知公司对于反腐败和贿赂政策及程序，通过签署反腐败及商业贿赂承诺书、开放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预防及控制，共同构建诚信廉洁的商业环境。

避免利益冲突

协鑫集成的员工和为协鑫集成或代表协鑫集成提供服务的人员，有义务主动申报和避免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是指个人的活动或个人关系，实际上或可能地影响了其公平、客观地履行职责和为协鑫集成的最佳利益做出商业决策的能力。例如：

- 员工、配偶或其近亲属在协鑫集成当前或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者处，担任职务或拥有经济利益
- 员工的配偶或其近亲属所在的公司或其他经济主体与协鑫集成进行商业往来
- 员工的配偶或其近亲属与该员工同在一个公司，甚至身处同一部门或存在上下级关系

我们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和避免利益冲突：

- 要求员工主动申报利益冲突。
- 严格禁止员工未经事先许可，使用公司的资源处理个人事务或谋取个人利益。
- 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无法避免的利益冲突，包括在必要时调整职位、工作分配或商业关系。

与第三方活动的注意事项

协鑫集成重视与第三方的外部合作，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时，协鑫集成将在以下方面实施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合作透明公正、合法合规、符合协鑫集成、各方及社会利益。

- 负责选择三方代理（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为协鑫集成或代表协鑫集成行事的人员，应该进行适当的评估，确保只与有信誉的第三方进行合作。
- 负责管理、监督或者监察三方代理活动的人员，应该密切关注他们的行为，确保符合协鑫集成的道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规定与准则，并及时报告任何违规情况。
- 在与三方代理签订合同之前，应该仔细审查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产生歧义或者纠纷。
- 在与三方代理进行交流或者协作时，应该保持诚信、公正、透明的原则，不得提供或者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在与三方代理进行活动时，应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协鑫集成的声誉或者利益。
- 在与三方代理结束合作后，应该及时结算费用，保存好相关的凭证和记录，以

举报机制

公司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以采用信件、电子邮件（包括但不限于 jubao@gcl-power.com）、电话、面谈等形式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协鑫集成将对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记录，并及时对举报事项分类进行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分别处置：

- 举报事项涉及协鑫集成管理中心、所属公司及协鑫集成管理层认为有必要由风控审计部开展前期调查的，风控审计部应在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对举报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经初步调查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应立即向总裁报告，并在获得同意后开展深入调查。
- 对举报牵涉到调查部门人员的，可直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举报人认为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被举报人存在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各级内控部门上级主管提出回避要求。情况属实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 协鑫集成管理中心风控审计部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协鑫集成重视对举报人合法权益及信息的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方面：

- 协鑫集成及所属公司的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
- 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
- 相关部门接受举报和查处举报事件，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准私自摘抄和复制举报材料，严防泄露举报信息和遗失举报材料。
- 举报人因举报遭遇不公正待遇的，有权向风控审计部门申诉。风控审计部门应予以纠正或建议相关方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按照协鑫集成《员工奖惩管理标准》对相关个人或机构予以处罚。
- 举报信息需专人编号存档保管，查阅举报信息须有特别授权权限。确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人相关资料的，经分管风控审计部领导批准同意后，各级内审内控部门应对查阅人员查阅的内容、时间及相关情况进行登记。
- 调查工作中，举报人的口供应仅作为查找其他证据的线索，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举报人的陈述。
- 公司内部调查汇报须隐匿举报人的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
- 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



-
- 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一经查实，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永不录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朱钰峰' (Zhu Yinfeng).

朱钰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把绿色能源带进生活